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17号

申请人：黎某兰，女，汉族，1992年12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某某养生堂，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龙某，男，汉族，1986年5月2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申请人黎某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某某养生堂关于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某兰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龙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5473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的书面劳动合同均统一存放在店铺

前台柜子的文件袋中，2024年9月19日我单位发现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被拿走了，结合申请人趁我单位管理人身处北京之际突然提出离职且态度相当恶劣，我单位才知道是申请人将劳动合同拿走了。申请人偷走劳动合同后又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索要二倍工资差额，属于明显恶意虚假诉讼。况且，申请人主张二倍工资计算时间及计算标准有误，保底提成是基于新员工入职前三个月给予的特殊补贴，不应纳入双倍工资计算基数，双倍工资计算基数应按3200元确定。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此前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502号，以下简称前案一），被申请人此前曾就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关于经济损失的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822号，以下简称前案二），本委于2024年12月2日对上述前案一、前案二分别作出非终局裁决。前案裁决查明黎某兰于2024年2月25日入职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某某养生堂任美容师，劳动报酬为3200元/月+手工提成+业绩提成，2024年3月至5月每月保底工资6500元，黎映兰于2024年7月3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前案一裁决确认双方自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某某养生堂支付黎某兰工资、手工提成，驳回其他仲裁

请求；前案二裁决驳回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某某养生堂关于经济损失的仲裁请求。

本案中，申、被双方确认，双方均无就前案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尚未履行给付前案裁决款项；申请人2024年3月至6月每月工资收入依次为6500元、7063元、6500元、5410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可能由于管理上的疏忽，导致该劳动合同没有找到。申请人否认被申请人与其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反映，2024年9月19日被申请人让其他人员帮忙找“阿兰”的劳动合同，该人员表示没有找到。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申请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且申请人自行将劳动合同文本取走，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张。又，提成属于申请人的工资构成部分，保底约定体现为双方对入职前三个月工资标准的确定，为申请人的应得工资收入，被申请人主张双倍工资计算基数应将保底工资中超出3200元的部分予以剔除，本委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0440.74元（6500元÷31天×7天+7063元+6500元+5410元）。申请人请求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0440.7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